

合同登记编号：

K	R	H	P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项目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委 托 方： 紫阳县水利局 （甲 方）

顾 问 方：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签订日期： 年 月

委托方（甲方） 紫阳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哈红黎
项目地址： 陕西安康紫阳
受托方（乙方）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世强
项目联系人： 许小冰
联系方式： 1779189263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基础资料，开展“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咨询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咨询方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项目技术资料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取得环评批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委托书；
- (2) 提供本项目技术资料（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等）；
- (3) 负责相关前期手续的办理；
- (4) 协助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踏勘等工作；
- (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数据及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负责评价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2) 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配备专人做现场踏勘向导；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价工作费用。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及时通知乙方提取，并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以上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427500 元整）。如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发生重大变动时，需在双方协商下适当增加变动环评的编制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为：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拾柒万壹仟 元整（¥： 171000 元整）；

②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服务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贰拾伍万陆千伍佰元整 元整（¥： 256500 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028 1016 943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2 号航天科技军民融合创新中心 14 层东户 14-01 房

第五条 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合同的性质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环评单位和个人。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了解本项目环评技术资料的有关人员。

3.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不得提供给甲乙以外的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项目在工作内容（即：工程组成、选址、工艺、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变化；

2. 本项目经费变化；

3. 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4. 完成工作的时间变化。

第七条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人。

第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 6 份，电子版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完成技术咨询并交付工作成果，因为甲方项目本身以及支持性条件或提供的资料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或未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的应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报告中技术方面的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的应按照专家评审会的专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条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环评报告交付时间。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未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得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指派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第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名 称 (或姓名)	紫阳县水利局（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哈红黎		/
	联系人	焦开平		
	住 所 (通讯地址)	安康市紫阳县会仙桥黄金商贸城 6 楼		
	电 话	15991056622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行紫阳县支行		
	账 号	2607061029200001917	邮政编码	725399
顾问方（乙方）	名 称 (或姓名)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张世强		/
	联系人	许小冰		
	电 话	17791892636	传 真	029-8885617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1028 1016 9430	邮政编码	710000